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为规范董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体现权、责、利的对等统一，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一）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薪酬水平体现公司经营规模、效益，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与市场薪酬水平基本接轨。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权利与责任对等、利益与风险共担的原则；

（三）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与年度激励两部分构成。

（一）基本年薪总额根据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公司的规模效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为141.16万元，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二）年度激励是指当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超过目标净利润时给予的奖励，根据公司年度净利润的实现程度提取。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超过年度预算目标10%以上部分，提取3%。

四、考核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酌情扣减董事长当年应获得的年度薪酬：

（一）公司董事长个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公开批评或处罚；

（二）公司董事长个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

（三）董事长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经公司监事会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五、其它事项

1、董事长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2、董事长年薪总额为税前收入，应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六、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